

深圳法院推动人民陪审员参审实效不断增强

为法官正确适用法律提供“民间智慧”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李倩

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4名人民陪审员根据自身的人生阅历,生活经验,就被被告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为合议庭提供了有益参考,给法官正确适用法律定下量刑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民间智慧”。

在法院里,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来自各行各业,在人民群众与法官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传递社情民意,让法官的工作更接地气,也让更多人了解法院、信任法官、敬畏法律。他们被亲切地称为“无袍法官”——人民陪审员。

近年来,深圳法院严格落实人民陪审员选用、参审、管理、保障等各项规定,推动人民陪审员队伍不断壮大,参审实效不断增强,管理保障机制不断优化,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专业优势与陪审结合

5年前,赖翠叶在几百万人中被随机选中,成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候选人民陪审员,经过

前期培训,她顺利通过考核,成为前海法院人民陪审员。

第一次参加合议庭会议时,赖翠叶想表达自己的见解,但又担心讲得不恰当。合议庭审判长鼓励她说:“你们的观点很重要,群众的视角对于维护司法公正非常有意义和价值。”

这句话让赖翠叶备受鼓舞,也更加明白陪审员意见代表基层民众的视角,应勇敢地为群众“发声”。在一场涉公司经营案件的庭审中,法官与当事人经过多轮质证,询问仍未查明其中关于财务报表的问题。赖翠叶凭借熟悉财务领域的优势,抓住关键问题询问当事人,促进理清案件事实。

直击公众关注热点

在一起利用职务之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宝安区人民法院随机抽取4名人民陪审员,与3名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该案。

“因现行法律对二维码是否属于通信内容无明确规定,且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是否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关注度较高。”办案法官说。

在审判过程中,4名人民陪审员结合其丰富的社会经验与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解,提出在个人

定时理应结合案件事实对通信内容作审慎的解释,避免轻罪重判。他们还提出,司法裁判要兼顾法理人情,在量刑时可酌情予以从轻考虑。

最终,合议庭听取了人民陪审员的意见,依法调整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宣判后,宝安法院结合人民陪审员的意见与相关案例向相关运营主体发出司法建议,有效延伸审判职能,对同类案件审理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让更多人民群众了解、参与、监督法院审判工作。

“4名人民陪审员直击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就认定案件事实与法官共同表切切实做到了‘陪审合一’。”宝安法院办案法官说,人民陪审员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与审判员组成法律共同体,加强法院审判职能,及时发挥公益诉讼对公共利益的保护作用,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结事了矛盾化解

每次庭审过后,盐田区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乔西兰总会写下感想,做做笔记,查询法律。她深知大多数人都忙于自己的工作,忽略了法律知识的学习。“不少案件,败诉原因都是当事人不了解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造成的。”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王文华

广西平乐精耕「柿子警务」护航果农丰收季

“黄大哥,今年柿子卖得怎么样?”

“多亏你们帮忙建成这个物流园,中间省去很多成本,我们卖柿子方便多了,赚得也多了。”

这是广西壮族平乐县公安局驻长滩村第一书记韦小勇和果农黄大哥一番热情洋溢的对话。10月17日凌晨3时,天还未亮,平乐县长滩农产品物流园就热闹起来了,果农们兴高采烈地向来自全国各地的采购商销售柿子。

平乐县是柿子种植大县,全国最大的柿饼销售集散地,已有1000多年的柿种植和柿饼加工历史,柿子产品远销东南亚地区和欧美各国。目前,全县柿子种植面积达161万亩,年产量预计55万吨,年产值40多亿元。其中,长滩村全村三分之二以上农户种植柿树,种植面积达12000余亩。

为充分发挥长滩月柿产业优势,地理优势,解决长期以来农产品交易融资难、销售难、物流难、交通堵等问题,韦小勇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期间,创新思路,主动对接,将长滩、桃林、六合3个村集体资金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统筹整合,争取到项目资金550万元,投入农产品物流园建设。

“老乡,别急!注意安全!”韦小勇不时大声叮嘱,柿农有序进驻物流园进行柿饼交易。

为拓宽销售渠道,韦小勇还和同事们带着网络直播设备,把直播间搭到脱贫农户的果园里,化身柿子“代言人”,帮助正在采摘柿子的果农进行现场销售直播培训,开展柿子直播带货,吸引大量果农和村民围观“助阵”。直播间气氛持续高涨,新鲜、香甜的柿子在民警“穿针引线”下一批批销往各地。

近年来,平乐县公安局坚持以群众利益为核心,走村进户,交群众、话发展,向果农宣传惠农政策,帮助果农解决实际问题,助农办实事,解民忧,将警务工作与“妈妈式”服务相结合,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

今年5月,平乐县公安局在全市率先全面启动“情指行”合成作战体系建设改革,实现1个指挥中心+6个分中心+11个派出所全天候运作,形成高效指挥、警种联动、快速抓捕全闭环。

一些不法分子以走村入户等方式违法销售假劣农资。平乐县公安局始终保持对各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通过强力推进覆盖各警种、全方位的“情指行”合成作战体系改革,于今年上半年成功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获伪劣化肥48吨,实现破一案带一串,抓一个挖一伙。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警务基础,破解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难点和问题,平乐县公安局扎实推进“1+3+3”“一村一辅警”暨“网格化”警务机制。驻村辅警全部派驻至全县147个村委(社区),成为村庄平安和谐的“守望者”,他们扎根乡村,服务群众,大力推进巡逻防控、矛盾调解、帮扶解困、宣传引导等工作,播撒“平安种子”,为果农保驾护航。

沙子镇治平村某公司因果树问题与村民邓某产生矛盾纠纷,驻村辅警何伟详细了解矛盾起因,与镇政府工作人员、村委干部一起促成调解,并将调解情况认真填写至《矛盾纠纷顺手调工作记录》,做好回访跟踪。

平乐县公安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面向乡村,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精耕“柿子警务”,帮助果农构建平安和谐环境。



近日,为有效应对降雪恶劣天气对交通安全的影响,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交警积极部署,迅速反应,科学应对,全警坚守岗位一线,开展巡逻防控、交通疏导和安全防范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图为石家庄交警在雪中执勤。

□ 本报记者 周霄鹏 □ 本报通讯员 尚璇 摄

检察监督重塑新疆独库公路之美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博 车兆通

从起点独山子大峡谷,到沿途那拉提、巴音布鲁克草原,再到终点库车天山神秘大峡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独库公路给各地游客留下了深刻印象。

“今年9月,我第三次自驾走了独库公路,发现各项设施更齐全规范了,停车服务区也很少看到随意丢弃的垃圾了。”提起独库公路的变化,乌鲁木齐市民杨先生深有感触。

今年,“网红”独库公路延迟关闭,首次与各地游客相约中秋、国庆“双节”假期。节日期间,独库公路沿线检察机关扎实开展走访摸排,确保这条公路美得“健康”。

在独库公路新源县路段,新源县人民检察院“益路行”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发现,沿途环境卫生治理有很大改善,多处可见警示宣传牌。对于个别路段仍存在随意丢弃垃圾的问题,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与相关行政部门联系,督促其治理整改。

在独库公路的另一端,库车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看到,便民公厕、停车场、房车露营地

等设施建设到位,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公路及周边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时间回到一年前,2022年7月,尼勒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前往独库公路乔尔玛路段走访调查,发现游客有踩踏草场、随意丢弃塑料包装袋等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破坏。

同样的情况,在独库公路其他路段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这引起了检察机关的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统筹指导5个独库公路沿线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第一时间赴独库公路沿线各段开展现场踏勘、调查取证工作。

根据各地调查取证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独库公路沿线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独库公路沿线检察机关主动汇报,争取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支持,积极同辖区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政机关及沿线各乡镇人民政府、景区管委会磋商座谈,共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19份,督促沿线各行政机关构建联动整改机制。

沿线各行政机关均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协同配合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新增垃圾压缩机、垃圾箱、

生活垃圾收集车,投放立式垃圾箱,组织开展垃圾专项清理工作;新增道路标识标牌,新装生态环保厕所和水冲式流动厕所。

为形成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同时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独库公路出行环境。新源县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监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新源县2023年旅游高峰期服务保障提升综合治理十条措施(试行)》,明确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独库公路沿线6个基层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建立独库公路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依托检察跨区域协作和一体化办案机制,督促各有关行政机关既各自履职又相互配合,切实保障独库公路成为“美丽公路、卫生公路、安全公路”。

“新疆检察机关将持续关注旅游景区、游客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断督促行政机关落实‘保护优先’的可持续发展理念,避免过度开发导致景区生态恶化,让旅游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互惠互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买买提艾力·玛合木提说。

广州大石街破解城中村出租屋管理难题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梁露诗

11月20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山村一出租屋主因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这是大石街依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对出租屋主开出的番禺首张因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罚单”。

出租屋管理历来是城中村管理的“老大难”问题,也是大石街网格化综合治理的重点,尤其是大石街有14个村,人多屋多,治安复杂,专职网格员队伍在不断强化,但人员数量配备远不能满足高效开展出租屋上门登记、核销人员信息,实现“全周期动态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需求。为强化出租屋主的管理责任,发挥政府职能,实现多方联动互补,大石街探索出一条出租屋与来穗人员管理新模式,把每栋出租屋打造成最小管理单元。

大石街在出租屋内设置协同共治宣传栏及“明白卡”,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责任、义务以及出租

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屋主由规避管理、违规出租向主动配合、依法出租转变,督促出租屋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不落实责任的屋主,采取通报警示、约谈教育、依法处罚、查封停租等约束措施。在现有163个综合网格基础上,把每栋出租屋打造成最小管理单元,设置以出租屋主为主体的楼栋长负责制日常管理,压实居住人员信息报送、出租屋安全管理等责任。定期召集出租屋主参加集中约谈和出租屋安全培训,宣传引导出租屋主和承租人通过“粤居码”系统自主申报个人信息,持码率达98.86%。

在工作中,大石街有关部门积极转变思路,要求出租屋主和承租人主动履行申报义务,网格员由以往“上门登记”变成“信息核对”。按照出租屋责任人、居住人员、经营规模、案(事)件数、经营方式、治安环境等标准,将出租屋划分为放心类、关注类、严管类、禁租类等四个管理等级。在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区别管理,优化管理资源调配,公安、消

防等部门对涉城中村出租屋案件查处情况实行信息共享,动态调整出租屋分级。目前,大石街有放心类出租屋17.2万套、关注类出租屋2506套,严管类出租屋343套,禁租类出租屋1套。

大石街把漏登记漏注销情况严重的出租屋列为重点管理出租屋,今年以来,大石街开展“人屋”清查专项整治行动83次,巡查出租屋27万套次。

大石街制定出租屋联合整治队运行机制和出租屋主约谈机制,组建两支出租屋整治联合行动组负责对接上报的重点出租屋进行联合执法整治。对首次检查发现不符合出租屋管理、出租屋安全隐患严重的出租屋主进行约谈;对多次未按规定报送居住人员信息、不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出租屋主进行处罚。今年6月,大石街在开展出租屋清查整治行动时,发现大山村新桥坊一出租屋主未按规定登记及报送承租人信息,遂向其下达《责令整改书》并进行政策法规教育。近日,发现其仍未整改到位,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

津冀检察跨区域协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通讯员许方方 近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会同河北省雄县人民检察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协作配合的意见》,就加强刑事案件线索与检察建议移送、重点领域案件联合研究攻关、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能力建设以及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司法宣传等方面内容达成共识。同时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跨区域重大案件信息通报等制度,推动交流互鉴,促进共同进步。

据了解,滨海新区检察院2022年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6件27人,今年1月至10月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1件67人,其中跨区域的案件均达半数以上。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多为“链条式”犯罪,且多存在生产地与销售地分离的情况。在案件经过审查,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后,行政处罚因跨省跨区域受到限制,无法实现溯源治理。《意见》的签订可以有效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协作配合,破解这一难题。

西安长安区检察守护秦岭绿水青山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杨易衡 薛瑞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审查杨某等4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和非法买卖、运输、储存危险废物罪时发现,该行为同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将案件线索移交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案。

经现场勘查,办案检察官摸清了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针对危险化学品处置、彻底清除洞内剧毒危险废物和秦岭生态环境修复保护三事项,分别向长安区某街道办事处、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长安区检察院持续跟进、全程监督。相关行政机关围绕各自职责开展清运工作,临时铺设4000余米引水管道做好污染源附近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工作,将94袋氰化物安全转移并由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最终,长安区人民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公益诉讼请求,让杨某等4人在受到刑事处罚的同时,还要为修复秦岭生态环境“买单”。

江华县开展禁毒宣讲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记者帅标 通讯员廖玲 谢莎仁 格日勒 近日,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禁毒办联合桥市乡政府组织民警、禁毒社工到桥市中学开展“护航青春助成长,禁毒普法伴我行”主题教育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同学们发放禁毒、普法宣传手册,民警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向师生们讲解毒品危害,结合真实发生的案例向青少年志愿者科普预防毒品知识,并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要在思想上、心理上、行为上构筑拒毒毒品的坚强防线。此次活动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进一步增强了青少年自身法治意识和禁毒意识。

海盐县多元化协作打响“秦义联盟”品牌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周懿 吴媛媛 “这个事情困扰了我们一年多,现在终于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泰山街道落塘社区的姜大姐通过调解员的手连声道谢。今年4月,姜大姐到县信访局走访求助,实地进行丈量,并翻阅历史档案,查清土地归属问题。经过数月多部门联合实地踏勘及沟通,双方同意到调委会进行调解,最终握手言和。

近年来,泰山街道紧紧围绕“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工作目标,全力打造“秦义联盟”区域调解品牌,打好职能配置体系化、协调联动一体化的人民调解“组合拳”,创新建立“一格二警十员”“三长一员”“星级评定”等工作机制,为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奠定良好基础。

沈阳沈水湾派出所反诈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沈水湾派出所与辖区辽宁水资源管理集团深入开展“警企联动 共筑反诈联盟”活动,辽宁水资源管理集团机关及各地各级水务部门员工在现场和线上参加观看了此次活动。

活动中,反诈民警谭志宏利用公安反诈宣传视频,向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当前常见的10类电信诈骗套路,并对接到电信诈骗信息时如何防范应对进行针对性讲解。宣讲后,民警耐心解答现场提出的疑问,结合实际剖析一些深层套路手法。通过此次宣传,有效增强了企业员工防骗意识,全面深化了警企联动,有效扩大了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范围,建立起警企共筑反诈护城河的良好运行机制。